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陳思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恆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30日110年度司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應徵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